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平板数字胃肠造影机等设备维修保养

合 同 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朝医-2025-493-706-物资器械中心-115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胡小鹏 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85231211
联系传真：85231211

乙方：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元利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011380086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0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0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邮编：101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68482692F
授权代表：张晨阳 身份证号：211302199309043616
联系电话：13021212193 联系传真： /
移动电话：13021212193
基础账户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基础账户银行账号：0200004919200112234
基础账户户名：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医院的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减少设备故障率，缩短维修时间，对平板数字胃肠造影机等购买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维修和保养本合同项下平板数字胃肠造影机等设备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配件、软件等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5、上述“鉴于”条款与本合同的主文及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各方均由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承诺及保证，那么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平板数字胃肠造影机等设备维修保养（以下简称“维保”）事宜，经双方自愿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确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维保设备情况

序号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序列号	购入日期	购入价格 (人民币元)	年维保费	保修类型
1	本部放射科	平板数字胃肠造影机	岛津	SONIALVISION safire 17	1	4124A33 26002	2012-12-24	4400000.00	490000.00	全保
2	西院放射科	移动式数字摄影X线系统	岛津	MobileDart Evolution	1	410002 424003	2012-12-31	1800000.00	140000.00	全保

备注：若遇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以开票日期的实际税率为准

二、年维保费：合计 ¥630,000.00 元/年。（大写金额：陆拾叁万元整）

总维保费：合计¥1,89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783000 元。

上述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及配件费、软件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维修费、保养费、检测费、巡检费、性能及软件升级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管理费、人工费、培训指导费、更换配件的售后维保费、配套产品费、税费、利润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维保期：**本合同维保期3年，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

四、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在维保期限内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场全面检查、维修及更换相关配件，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入场检修报告》；

（2）按约定进行日常巡检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并对所保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和校正，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巡检监测检测报告》；

（3）接受甲方咨询，指导、培训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如进行培训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培训报告》；

（4）对设备按约定时间进行保养，内容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保养人员签字的《保养报告》；

（5）维保期届满前，乙方应按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离场检修报告》；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维保设备出现故障的维修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紧急故障、质量故障、磨损故障、人为故障等所有故障，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维修报告》；

（7）配件、零部件、耗材、润滑油、试剂等各种配套材料的检测、升级、更换、安装和保修等，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配套材料检测更换升级安装报告》；

（8）设备性能和软件性能的升级和改造，同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并有维保人员签字的《产品性能和软件升级改造报告》；

（9）与本合同维保设备相关的各种事项，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乙方履行后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报告。

2、乙方出具的各种维保报告必须客观真实，不得出具虚假的或内容不实的维保报告，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但甲方该签字确认只表示乙方履行过相关工作，并不能证明报告内容的真实以及对维保质量的认可，如发生相关纠纷仍应按照实际情况认定。

五、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上述设备提供所有软件和硬件维修保养并提供配件更换等服务、更换的所有软件和硬件部件均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以及权利上的瑕疵，须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及生产地）、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原厂部件质量标准，产品宣传说明等资料载明的要求，乙方承诺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零配件及软件已经合法取得合法的权利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且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在中国大陆地区有权销售，且是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装全新正

版产品，不存在任何的权利和质量瑕疵，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均已按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各种税款，无偷漏税、走私或其它违法行为。若提供的配件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乙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果配件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则必须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并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及其配件还需达到国家及行业法规等要求，同时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及质监部门的检测、审查、校验、审批等，而且维保后的产品具备维保产品、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六、维保合同履行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应完成入场检修，乙方每年至少上门 4 次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校准，每月 10 日-15 日对设备保养一次，维保期届满 15 天前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进行一次离场前全面检修，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咨询，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特定设备部件进行检测、指导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使用管理、常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维保服务，如遇产品或软件升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升级后 1 个月内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乙方应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修及咨询指导服务。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电话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之内，即工程师先通过电话，指导客户排除故障。

3、如果电话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调试和维修及更换零配件，并在到场后 4 小时之内维修成功；若产品需带回乙方公司进行维修，则乙方应在 5 日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若产品需返厂维修，则乙方应在 10 日内维修成功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交还甲方。

4、如设备现场维修超过 4 小时无法维修成功、或者需要带回乙方公司、或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直至甲方所购买的设备维修成功且能够正常安全稳定使用为止，并需负责甲方软件安装备份及保密安全，备机也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能够正常稳定使用，且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5、乙方指派到甲方履行本合同的维保服务人员 张晨阳（电话：13021212193 身份证号：211302199309043616）、于洪伟（电话：15101633347 身份证号：232302199210161756），负责处理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设备的各种维保服务和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符合约定并有相应资质的维保人员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该新更换的维保人员有关情况说明、资质证件书面资料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6、因返回乙方或返厂维修、更换、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搬运、装卸等全部费用和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风险造成设备的毁损、灭失则乙方应按设备购买原价赔偿甲方。

7、若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配件，则乙方必须事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更换新旧配件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产地、数量等基本概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后签署《更换配件确认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甲方的签字并不代表该配件及更换安装调试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

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零配件的保修期为三个月，自甲方签署《更换配件确认单》且更换验收通过并由双方签署《配套材料检测更换升级安装报告》后起算，该更换材料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乙方应与本合同项下设备原厂商向甲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损失。

七、付款方式

1、维保期开始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维保年度维保费的 50%，共计 ¥ 3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第一维保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维保年度剩余的 50%部分维保费，共计¥ 3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第二维保年度及后续的维保年度，均在相应维保年度开始的 30 天内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的 50%，共计 ¥ 3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该维保年度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维保年度剩余的 50%部分维保费，共计 ¥ 3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如果合同终止时结算的维保周期不足一个维保年度的，维保费按照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维保时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价格按时间比例结算，并在合同终止后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无违约也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结算确定的剩余的维保费。

2、乙方指定甲方支付的账户：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基础账号：0200004919200112234，户名：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如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在甲方应付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开具相同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支付款项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和维保合格及乙方无违约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设备维保是否合格、乙方是否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乙方应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责任。

5、如果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和更换的设备配套软件、配件的安全、质量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货款。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还有权决定解除合同还是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甲方仍未付款，自第二次提醒要求付款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欠付合同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合同款的 10%。

3、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到场、完成并成功履行相应的维保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维保的违约金，同时按所延误的时间的1 倍顺延维保期，并且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若迟延维保超过三次、或出现一次迟延维保超过 24 小时、或因迟延维保造成事故、故障、或迟延维保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事故或故障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或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或维保后的设备无法正常稳定安全使用，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而且应返工维保。若返工维保后设备仍无法达到约定的标准或正常使用，则甲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修复。若合同期限内发生累计三次返工情况、或同一问题两次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维保后同一台设备每月的故障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约而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则因此支出的委托第三方维保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资料及口令密码等，甲方及第三方可使用相关产品的源代码及其有关技术秘密且该行为不侵犯乙方及设备生产厂商的任何权利，若任何他人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6、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维修并承担复检费用，如再次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8、如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存在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经同一问题两次维修后仍出现故障，或使用寿命未达到约定时间或厂家承诺的时间，则乙方应进行更换，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保修期及使用期限等时间重新计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9、驻场维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安保的有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10、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服务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的甲方秘密、患者信息及其相关信息,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乙方均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如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与受托方或承包方、分包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及承诺,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或起诉,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相应场地及现场并要求乙方所有人员无条件撤场,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将物品搬走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5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8、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所有设备维保的相关资料及设置参数、密码、源代码、技术、秘密如实全部告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0、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及甲方上级部门政策变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以后，有权根据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程度、范围等情况要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超过30日仍无法履行的，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十、附则

1、合同纠纷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或不愿意协商解决，那么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是因国安或司法部门依法调取和双方的工作人员及财务、审计、法律顾问等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晓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情形除外。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如相互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约定内容为准。

5、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科室主任（签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日期：

2025-12-18

日期：

2025-12-18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张晨阳 联系电话：13021212193）。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单位:

北京东源亨利经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8 日